

流通量调整 方法

2024 年 4 月

这文件的原文为英文，并翻译成中文以便阅览。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异，概以英文版为准。
英文版本刊登于 www.spglobal/spdji.com。

目录

引言	2
指数系列	2
支持文件	2
流通量调整规则	3
地区变通	4
可投资权重因子计算	6
流通在外股份	6
股票的多股份类别	6
首次公开发售(IPO)和直接上市	6
国外拥有权限制	6
可投资权重因子维护	11
重新调整频率	11
变更时间	11
指数数据	12
数据分配	12
指数管理	13
指数委员会	13
指数政策	14
联系信息	14
附录	15
方法变更	15
免责声明	16
表现披露 / 回溯试算数据	16
知识产权通知 / 免责声明	16
ESG 指数免责声明	18

引言

多数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市值加权指数均使用流通量调整方法。根据流通量调整，用于计算指数的股票数目只反映投资者可购买的股票，而非流通在外的公司股票总数目。流通量调整不包括由其他公开上市交易的公司、政府机构内部或某些类型的策略股东持有的股票。

使用流通量调整指数，各成分股的价值反映公开市场中投资者估计可用的价值。减少投资者在流通量有限的股票中拥有的相对投资指数将增强指数的可投资性。

指数系列

本文所述的流通量调整规则适用于全球标普道琼斯指数系列，以及许多特征指数。

流通量调整不适用于非资本加权指数，如平均加权、因数加权、价格加权或其他替代加权机制。

由于流通量调整的一般规则可能存在地区例外，请参阅个别指数编制方法以了解本文件未包含的信息。

支持文件

本编制方法应与支持文件一并阅读，这些文件提供了有关本文所述政策、程序和计算的更多详情。编制方法中提及的参考资料将指引读者查阅相关支持文件，以获得关于特定主题的进一步信息。本编制方法的主要补充文件列表和这些文件的超链接如下：

支持文件	URL
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 编制方法	Equity Indices Policies & Practices (Chinese)

流通量调整规则

流通量调整的目标是调整每家公司的长期策略股东的流通股份总数（其控股不被视为可上市交易）。请注意，标普道琼斯指数并非按照股东的意图对其进行独立分类。相反，股东被分为不同类别，并根据该类别计入或不计入流通量。长期策略股东往往拥有权益，例如保持控制而非确保公司的短期经济命运。例如，一家公司持有另一家公司的股票通常出于控制而非投资目的购买。同样，多数政府控股通常并非仅为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投资。

标普道琼斯指数使用公开可得信息收集涵盖的每家公司的股份所有权数据。如果公开披露信息不足或信息不可得，标普道琼斯指数会咨询公司高级人员或更多行业信息来源，以估算所有权信息。

公司的年度报告、监管备案文件、委托书或 10-K 可能包括未包括在流通在外的总股份中并且计算可用流通量时无需考虑的某些类似股权的证券的行情表。这些通常包括库存股票、股票期权、参股单位、认股权证、优先股、可兑换股票和权力。由于某些市场中的本地报告模式，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将库存股份包括在流通在外的总股份中，但将它们排除在流通量之外。

以信托形式持有股份以允许某些国家的投资人在居住国以外时，这些股份通常包括在流通量中。例子包括美国存托凭证(ADR)、CREST 存托权益(CDI)、加拿大可换股份和类似方案。如果标的 ADR、CDI 等的所持股份形成控制块，这些股份将被排除在流通量之外。

然而，不论该具体股东是否意图以任何形式控制公司，以下类别的股东均不会被计入。

长期策略股东通常包括但不限于：

1. 主管和总监 (O+D) 及公开披露其控股的相关个人
2. 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和特殊股权公司
3. 具有直接董事会代表的资产经理及保险公司
4. 通过持有股份进行控制的另一家公开上市交易公司
5. 限制性股份的持有人
6. 公司赞助的员工股份计划/信托基金、界定供款计划/储蓄及投资计划
7. 与公司有关的基金会或家庭信托基金
8. 各级政府实体，不包括政府退休/养老基金
9. 主权财富基金
10. 如监管备案文件中所报告，被列为一家公司的 5% 或更大股东的任何个人（5% 阈值被用作有关持股人的详细信息，并且他们与公司的关系通常不为低于该阈值的持有人知道）。

*限制性股份通常并不包括在已发行股份总数内（根据锁定协议持有的股份除外）。

以下持股人的股份通常被视为公众流通量的一部分：

1. 存托银行
2. 养老基金（包括银行养老及退休基金）

3. 没有直接董事会代表的互惠基金、ETF 提供者、投资基金、对冲基金及资产管理，包括：
 - 可能有权委任董事会成员但选择不委任的利益相关者
 - 已行使委任董事会“观察员”的权利的利益相关者，即使该观察员受雇于该利益相关者
 - 已行使委任独立董事的权利的利益相关者，而该独立董事不受雇于该利益相关者
4. 保险公司的投资基金¹
5. 与公司无关的独立基金会

将所有 O+D（作为一个团体）和根据上述定义被视为策略持股人的所有 5% 或更大持股人相加后，标普道琼斯指数计算每只股票的可投资权重因子 (IWF)。标普道琼斯指数就策略块使用 5% 的最低阈值。例如，如果作为一个团体的 O+D 控制 3% 的公司股份，并且没有其他策略股东拥有 5% 或更多股权，则标普道琼斯指数将向该公司分配 1.00 的 IWF，指出流通在外的所有股份均可自由交易并可上市交易。如果相同公司的 O+D 作为一个团体控制 7% 的公司股份，标普道琼斯指数将向该公司分配 0.93 的 IWF，指出只有 93% 的流通在外的股份可自由交易及上市交易。但是，如果 O+D 控制 3% 的公司股份总数，并且其他策略持股人共同拥有 20% 的公司股份总数，则标普道琼斯指数将向该公司分配 0.77 的 IWF，因为 23% 流通在外的股份总数被认为策略股份。请注意，此 O+D 股份被排除在流通量之外，即使（作为一个团体）总 O+D 控制块少于 5%，前提是有其他策略控股大于 5% 通常只在其持股比例被纳入年度委任或年度披露实益拥有权摘要或摘要表时，股权分布少于 5% 且具有董事会代表的实体才被视为策略持股人。

在多数情况下，可投资权重因子 (IWF) 以最接近的一个百分点列示。

地区变通

加拿大。加拿大证券备案文件提供主管和总监的完整持股情况，以及大于其他股东 10% 的持股情况有关的数据。但是，大量加拿大公司在美国和其他国家上市交易股票，而有些股东可能有不同的报告阈值要求。对于可提供 5% 阈值的持股数据的加拿大公司，流通量调整基于 5%。加拿大公司的主管和总监的流通量调整遵循上述规定；如果有 5% 或更多的其他报告策略持股人，则从流通量去除主管和总监少于 5% 的持股量。由于标普道琼斯指数发布多个跨国指数（包括加拿大公司），例如标普/TSX 全球黄金指数，因此可以的话应确保全球一致。

对于只在加拿大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加拿大公司，年度 IWF 审核将会将之前 12 个月未披露而低于 10% 的任何个人股权改回流通状态。请注意，主管和总监（作为一个整体）的股权仍将受到 5% 所有权阈值制约，因为该等股权至少每年在年度信息表中披露一次。

¹根据监管问题及国家具体做法，保险公司在若干国家或被视为策略持股人。

孟加拉国。对于总部设于孟加拉国而主要交易所设于达卡证券交易所的公司，IWF 由证券交易所提供。

印度。为在孟买证券交易所 (BSE) 上市交易的股票计算 IWF 时，也会考虑股权少于 5% 的策略股东。

日本。计算 IWF 时也会考虑策略股权少于 5% 的个人股东和库存股份。

巴基斯坦。计算 IWF 时亦考虑作为一个集团的联营公司、企业和相关团体。

可投资权重因子计算

针对每只股票计算可投资权重因子 (IWF):

$$IWF = (\text{可用流通股份}) / (\text{流通在外的股份总数}) \quad (1)$$

其中，可用流通股份界定为流通在外的股份总数减去策略持有人所持的股份数目。

流通量调整指数的计算公式:

$$\text{指数} = \frac{\sum_j (P_j S_j IWF_j)}{\text{除数}} \quad (2)$$

其中， P_j 是股票的价格， j ， S_j 是股票流通在外的股份总数， j 和 IWF_j 是可投资权重因子。除数是指指数除数。

流通在外股份

流通在外股份或股份数量的精确定义取决于特定市场和法律及适用的会计原则。

股票的多股份类别

根据当地市场惯例和条件，标普道琼斯指数对股票的多股份类别的处理各有不同。对于包括股票的多股份类别的指数 - 公司可能将多个股份类别系列包括在指数中 - 每个类别将单独进行流通量调整。

首次公开发售(IPO)和直接上市

对于传统 IPO，IWF 的计算方法通常是使用该股份类别的发售股份总数（不包括超额配售权）除以 IPO 后同一股份类别的流通股份总数。在某些情况下，如果 IPO 招股章程及 / 或其他官方文件中公开提供股东信息，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在计算 IWF 时纳入这些额外信息。股份锁定通常与年度重构共同审查，除非在年度重构前发生的公司活动触发相关方法中指数维护一章所界定的审查。

对于在美国以外交易所的 IPO 直接配售上市，IWF 在剔除本方法中流通量调整规则一章所列的策略 / 控股股东后，使用上市股份数目计算。

对于在美国交易所的直接配售上市，IWF 的计算方法是使用正式文件中公布的登记股份总数，减去流通量方法中界定的所有控制权持有人，再将结果除以该股份类别于 IPO 后的流通股份总数。

国外拥有权限制

外资拥有权的法定限制（即外资拥有权限制 (FOL)）会于有必要时确定和应用。评估在外资拥有权限制下大量持有外国股权的影响时，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研究。最终 IWF 为 1 减去所有策略控股总和或法定外资拥有权限制中较大值得到的值。标普道琼斯指数将尽力按季度审核 FOL。

当主要用户是国内用户时，国外投资限制不适用于指数（例如标普 500、标普/TSX 60）；当指数用户有很大一部分在指数（例如标普全球 BMI 指数）涵盖的国家以外时，国外投资限制适用于地区和全球指数。

股票投资性的第一项测试是确定市场是否对外国机构开放。标普道琼斯指数考虑多个因子，例如外国机构在当地交易所买卖股票的能力，以及其于没有不当约束的情况下调回资本、资本收益，和股利收益的能力。

确定市场对外国投资者开放后，标普道琼斯指数将调查可能是候选股的每个证券，以包括在标普全球 BMI、标普边境 BMI、标普 GCC 综合及其他相关指数中。将审核每个股份类别，以确定针对股票的外资拥有权是否有任何公司细则、公司章程，或行业限制。

外国投资者可能在他们单独持有的公司资本的流通量上受到限制，并在他们集体持有的流通量上受到单独限制。标普道琼斯指数将外国机构可能集体拥有的资本总流通量作为确定股票 FOL 的基础加以考虑。

“开放性”限制的例子

- 股票的特殊类别，例如中国的 A 和 B 类股票，外国投资者被限制为只能购买 B 类股票，或可进行部分特定交易所细分市场上的 A 股交易。
- 行业限制，最常见的是限制航空、国防、能源生产商、金融机构、印刷和广播媒体及公共事业的外资拥有权。
- 对股票一般类别的单一外资股东限制，例如，巴西规定不得超过投票类别的 5% 或累积资本的 20%，哥伦比亚针对外国投资者的 10% 限制。例如，在哥伦比亚，外国人可拥有多数上市公司最多 100% 的股份，虽然没有一个外国人拥有超过 10% 的股份。在此类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使用外国人作为整体可能获得的总流通量，因而将 100% 股份视为可用股份。
- 实施限制的公司章程与国家法律不同。在此类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使用最严格的限制。例如，如果外资拥有权的国家限制是 49%，但公司的章程设置 25% 的限制，标普道琼斯指数将为该公司的资本使用 25% 的 FOL。

计算考虑 FOL 的 IWF 的基本公式是：

$$IWF = \text{最小} \{1 - (\sum \text{策略持股人}), \text{或 FOL}\}$$

例子：

证券 ABC 的主要股东

- 私人投资者 - 董事会/创始人 = 18%
- 公司持股人 - 公司 ZXC = 10%
- 政府 - 政府机构 = 15%

主要股东集体拥有 = 18% + 10% + 15% = 43%

市场中剩余流通量 (100 - 43%) = 57%

国外投资限制 (FOL) = 49%

请注意：对比外国投资者可获得的最小流通量，市场中可用的 49% FOL 或 57%，IWF 是 49%。

泛阿拉伯指数。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泛阿拉伯指数另外作出规定。虽然概念完全相同，但 GCC 市场使用两组不同的 FOL：

1. 一组 FOL（最多限制）被用于所有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者被定义为并非 GCC 地区的国民的所有投资者。这可能包括地区以外的国家的投资者。这组用于计算标普边境 BMI 和 GCC 可投资指数。
2. 第 2 组 FOL（较少限制）被用于居住在 GCC 地区内的投资者。这些 FOL 用于计算 GCC 综合指数。

国内指数在巴林岛、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 UAE 的国内指数版本，计算 IWF 未考虑 FOL。这些指数仅为国内投资者设计，类似于标普 500、标普/ASX 200 和标普 TSX 60。

针对 GCC 国家和相关地区的指数，在 IWF 计算中应用 FOL

对于 GCC 地区内的指数，不同的 FOL 将被用于综合系列（对于 GCC 投资者）和可投资系列（对于非 GCC 外国投资者）。虽然 GCC 和非 GCC 外国投资者有单独的适用限制，他们的投资限制并不互相排斥。因此，确定 IWF 时，有必要考虑相同投资者类别（GCC 和非 GCC 国外）中的主要持有股份，以及两种类型的持股人的综合持有股份。对于每家公司，需要进行三次初始计算：

对 GCC FOL 高于或等于外国 FOL 的情况

1. $1 - \text{所有策略持股人的总和（未使用 FOL）}$
2. $\text{FOL (GCC)} - \text{GCC 和外国策略持股人的总和}$
3. $\text{FOL（外国）} - \text{外国策略持股人的总和}$

国内的 IWF 将只是 #1。

综合 (GCC) 的 IWF 将是 #1 或 #2 的较小数。

可投资 (外国) 的 IWF 将是 #1、#2 或 #3 的最小数。

同样，其中外国 FOL 高于 GCC FOL

1. $1 - \text{所有策略持股人的总和（未使用 FOL）}$
2. $\text{FOL (GCC)} - \text{GCC 策略持股人的总和}$
3. $\text{FOL（外国）} - \text{外国和 GCC 策略持股人的总和}$

国内的 IWF 将只是 #1。

综合 (GCC) 的 IWF 将是 #1、#2 或 #3 的最小数。

可投资 (外国) 的 IWF 将是 #1 或 #3 的较小数。

例子 1 - 科威特公司

股东 A (大股东)，来自巴林岛，拥有 27%

股东 B (大股东)，来自美国，拥有 10%

国外投资限制为：20%

GCC 投资限制为：49%

$1 - \text{所有策略持股人的总和} \Rightarrow 100 - (27 + 10) = 63\%$

$\text{FOL (GCC)} - \text{GCC 和外国策略持股人的总和} \Rightarrow 49 - (27 + 10) = 12\%$

$\text{FOL（外国）} - \text{外国策略持股人的总和} \Rightarrow 20 - 10 = 10\%$

对于科威特国内指数，IWF = 63%

对于综合系列，IWF = 最小 (#1 或 #2) = 12%

对于可投资系列，IWF = 最小 (#1、#2、#3) = 10%

例子 2 - 相同的科威特公司和来自巴林岛的 GCC 持股人拥有 35%

股东 A（大股东），来自巴林岛，拥有 35%

股东 B（大股东），来自美国，拥有 10%

国外投资限制为：20%

GCC 投资限制为：49%

1 - 所有策略持股人的总和 => $100 - (35 + 10) = 55\%$

FOL (GCC) - GCC 和外国策略持股人的总和 => $49 - (35 + 10) = 4\%$

FOL (外国) - 外国策略持股人的总和 => $20 - 10 = 10\%$

对于科威特国内指数，IWF = 55%

对于综合系列，IWF = 最小 (#1 或 #2) = 4%

对于可投资系列，IWF = 最小 (#1、#2、#3) = 4%

可投资权重因子维护

重新调整频率

基于在不同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备案的最新可用数据，每年审核可投资权重因子 (IWF)。对于标普道琼斯指数，在 9 月份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星期一开市之前，或在特定指数系列更合适的日期应用于年度审核后更新的 IWF。例如，在 9 月份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星期一开市时，在年度重构时应用标普全球 BMI 成分的新 IWF；对于标普边境 BMI 指数成分，在 3 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星期一开市时，在年度重构时应用经过修订的 IWF。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之前五周收盘后的参考日期是用于季度流通股份和 IWF 变更的公开信息的分界点。

请参阅单独的指数编制方法，以了解 IWF 重新调整计划的具体信息。

变更时间

- **年度审核：**IWF 变更是根据最新的公开股份及所有权信息实施，但以上述参考日期为准。在年度审核中，所有 0.96 或更高的 IWF 均四舍五入为 1.00。
- **季度审核：**如果变更至少占当前流通在外的股份总数的 5%，并且与不符合加快实施规则的单个企业行为有关，则 IWF 变更将仅在季度审核时作出，无论是否有相关的股份更改。对于与年度审核一致的季度审核，则适用年度审核规则。
- **强制性事件：**为尽量降低指数换股率，并购活动导致的所有 IWF 变更都将根据相关证券的事前 IWF 实施。
- **非强制性事件：**
 - 对于符合加速实施条件的事件，将实施 IWF 变更以模拟发行中提供的股份。
 - 对于至少有 10 亿美元且符合加速实施条件的事件，将实施 IWF 变更，以反映发行中提供的股份以及公告时公开提供的最新股份和所有权信息。

指数数据

数据分配

IWF 与其他指数数据一起提供，作为常规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数据分配的一部分。

指数管理

指数委员会

有关流通量调整规则的解释或可能例外情况的问题将由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委员会审议。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委员会保留在必要情况下应用编制方法时允许有例外情况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处理方法与本文件或补充文件规定的一般规则不同，将尽可能让客户收到充分通知。

此外，指数委员会至少在任何 12 个月期限内审查本指数编制方法一次，以确保数据、政策和编制方法仍然有效。在若干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会刊发咨询文件邀请外部相关方发表意见。

有关质量保证和编制方法的内部审查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方法。

指数政策

标普道琼斯指数尽最大努力对所有市场资本化指数进行流通量调整，并为其所有指数应用一致和统一的规则。

联系信息

有关指数的问题，请联系：index_services@spglobal.com

附录

方法变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方法变更如下所示：

变更	生效日期 (关闭后)	上一个	方法 已更新
季度流通股份及 IWF 参考日期	08/13/2021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第二个周五之前的周二收盘后的参考日期。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之前五周收盘后的参考日期是用于季度流通股份和 IWF 变更的公开信息的分界点。
IWF: 变更时间	03/27/2020	只有在 IWF 年度审核时才会对 IWF 作出更新，除非有关变更是因强制性事件（如并购活动）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审核： IWF 变更是根据最新的公开股份及所有权信息实施。在年度审核中，所有 0.96 或更高的 IWF 均四舍五入为 1.00。 • 季度审核： 如果变更至少占流通在外的股份总数的 5%，并且与单个企业行为有关，则 IWF 变更将被实施，无论是否有相关的股份更改。对于与年度审核一致的季度审核，则适用年度审核规则。 • 强制性事件： 为尽量降低指数换股率，并购活动导致的所有 IWF 变更都将根据相关证券的事前 IWF 实施。 • 非强制性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符合加速实施条件的事件，将实施 IWF 变更以模拟发行中提供的股份。 ▪ 对于至少有 10 亿美元且符合加速实施条件的事件，将实施 IWF 变更，以反映发行中提供的股份以及公告时公开提供的最新股份和所有权信息。
策略持有人名单更新	03/29/2019	储蓄和投资计划/公司的 401K 计划被计入流通量。	储蓄和投资计划/公司的界定供款计划不被计入流通量。
与合并相关的可投资权重因子 (IWF) 变更	01/19/2018	如与合并相关的 IWF 变更导致 IWF 为 0.96 或以上，于合并生效日将四舍五入为 1.00。	如与合并相关的 IWF 变更导致 IWF 为 0.96 或以上，在下一次 IWF 年审中将四舍五入为 1.00。
移除墨西哥地区变通	09/21/2018	标普/BMV 指数遵循 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 S.A.B. de C.V. (BMV) 的流通量调整方法，如载于 www.spglobal/spdji.com 的标普/BMV 指数编制方法所述。所有其他标普和道琼斯品牌指数遵循于本文件详述的标普道琼斯指数标准流通量调整方法。	--
FOL 审核频率	03/21/2017	--	添加语言，指出将按季度审核对外资拥有权的所有法定限制（即外资拥有权限制(FOL)）。

免责声明

表现披露 / 回溯试算数据

在适用情况下，S&P Dow Jones Indices 及其指数相关附属公司（“S&P DJI”）对不同的日期做出界定，以便通过提供更透明的信息，协助我们的客户。起值日是为既定指数设定计算价值（当前价值或回溯试算价值）的首日。基准日是为计算目的而为指数设立固定价值的日期。发布日是某指数价值首次被视为生效的日期：凡在指数发布日前的任何日期或时期提供的指数价值均视为回溯试算价值。S&P DJI 将发布日界定为众所周知向公众发布（例如，通过本公司的公共网站或其向外部的资料传送途径发布）指数价值的日期。对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介绍的道琼斯品牌指数，将把发布日（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称为“介绍日”）定为禁止对指数方法论做出进一步变更的日期，而该日期可能先于指数的公开发布日期。请参阅指数编制方法了解关于指数的更多详情，包括重新调整的方法、重新调整的时间、新增及删除标准以及所有指数计算）。

指数发布日前列示的信息均基于假设回溯试算表现，并非实际表现，乃基于发布日生效的指数编制方法。然而，创建不反映一般当前市场环境的市场异常期或其他时期的回溯试算历史数值时，可放宽指数方法论规则，捕获足够大的证券样本空间，以模拟指数旨在衡量的目标市场或指数旨在捕获的策略。例如，可减少市值和流动性阈值。此外，分叉尚未被纳入标普加密货币指数的回溯试算数据中。对于标普加密货币前 5 名和 10 均等权重指数，未虑及该方法的托管要素；回溯试算历史基于截至发布日符合监管要素的指数成分股。此外，由于在复制指数管理决策方面的局限性，故在回溯试算表现中对企业行动的处理可能不同于面对实时指数时的处理。回溯试算表现反映了在获知以往事件及可能对指数表现有积极影响的因素的情形下对指数方法论的运用和对指数成分股的挑选，不能解释所有可能影响业绩的财务风险，且可能被视为反映幸存者 / 前视性偏差。实际回报可能明显有别于并低于回溯试算的回报。过去的表现不能表明或保证未来的业绩。

通常情况下，S&P DJI 会在生成回溯试算的指数数据时，在计算中使用实际历史成分股数据（例如历史价格、市值及企业行为数据）。由于 ESG 投资仍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故计算某些 ESG 指数所用的某些数据点可能无法在整个预期的回溯试算历史数据期间获得。其他指数也可能存在相同的数据可用性。若无法获得所有相关历史期间的实际数据，S&P DJI 可能会使用 ESG 数据的“回溯数据假设”（或拉回）过程来计算回溯试算的历史表现。“回溯数据假设”是一个将指数成分股公司可用的最早实际实时数据点应用于指数表现中所有先前历史实例的过程。例如，回溯数据假设本身假定当前并无参与特定业务活动（也称为“产品参与”）的公司过去也从未参与该业务活动，同样也假定当前参与特定业务活动的公司过去也参与该业务活动。与仅使用实际数据的可行性相比，回溯数据假设允许将假设的回溯试算扩展到更多过往年份。有关“回溯数据假设”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常见问题。任何在回溯试算历史数据中采用回溯假设的指数的方法论和资料便览都将作出明确说明。该方法论将包括一个附录，其中有一个表格列明使用回溯预测数据的具体数据点和相关时期。列示的指数回报并不代表可投资资产 / 证券的实际交易结果。S&P DJI 维护指数，并计算所列示或讨论的指数水平及表现，但并不管理任何资产。

指数回报并不反映所支付的任何销售费用，或投资者为购买指数相关证券或旨在跟踪指数表现的投资基金时可能支付的费用。征收这些费用及收费，会造成证券 / 基金的实际和回溯试算表现逊于所示指数表现。举一个简单的示例，如果 100,000 美元的投资在 12 个月内获得 10% 的指数回报率（即 10,000 美元），但在期末对投资征收了 1.5% 的实际资产费用加之应计利息（即 1,650 美元），则当年净回报率为 8.35%（即 8,350 美元）。在三年期内，假设年回报率为 10%，年末征收 1.5% 的年费，则累积总回报率为 33.10%，总费用为 5,375 美元，累积净回报率为 27.2%（即 27,200 美元）。

知识产权通知 / 免责声明

© 2024 年标普道琼斯指数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S&P、S&P 500、SPX、SPY、The 500、US500、US 30、S&P 100、S&P COMPOSITE 1500（标普综合 1500）、S&P 400、S&P MIDCAP 400（标普中盘 400）、S&P 600、S&P SMALLCAP 600（标普小盘 600）、S&P GIVI、GLOBAL TITANS、

DIVIDEND ARISTOCRATS、精选行业指数、S&P MAESTRO、S&P PRISM、S&P STRIDE、GICS、SPIVA、SPDR、INDEXOLOGY、iTraxx、iBoxx、ABX、ADBI、CDX、CMBX、MBX、MCDX、PRIMEX、HHPI 及 SOVX 是 S&P Global, Inc. (“S&P Global”) 或其附属公司的注册商标。DOW JONES、DJIA、THE DOW 和道琼斯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的商标。这些商标连同其他商标已授予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未经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书面许可，禁止全部或部分重新分发或复制有关内容。本文件不构成 S&P DJI 在未获得所需牌照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服务的要约。除某些定制指数计算服务外，S&P DJI 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属非私人用途，不用于满足任何人士、实体或个人团体的需求。S&P DJI 就向第三方提供指数授权及提供定制计算服务收取报酬。指数过去的表现不能表明或保证未来的业绩。

不可能直接投资于指数。对指数所代表的资产类别的投资，可通过基于该指数的投资工具来进行。S&P DJI 没有保荐、担保、销售、推广或管理由第三方提供并试图凭借任何指数的表现提供投资回报的任何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S&P DJI 概不保证基于指数的投资产品能够准确追踪指数表现或提供正投资回报。S&P DJI 并非投资顾问、商品交易顾问、受托人、“发起人”（如 1940 年《投资公司法》（经修订）所界定）或“专家”（如 15 U.S.C. § 77k(a) 中所列举），S&P DJI 不对投资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适当性做出任何陈述。不得根据本文件所载声明的任何内容，做出投资于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决策。S&P DJI 并非税务顾问。将某个证券、商品、加密货币或其他资产纳入指数并非 S&P DJI 关于购买、销售或持有该证券、商品、加密货币或其他资产的建议，亦不能被视作投资或交易建议。

这些资料依据来自据信可靠来源的一般公众可用信息，仅为提供资料而编制。这些资料所载的任何内容（包括指数数据、评级、信用相关分析和数据、研究、估值、模型、软件或其他应用程序或由此得出的结果）或其任何部分（“有关内容”），未经 S&P DJI 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途径予以修改、反向工程、复制或分发，或储存于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有关内容不得用作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用途。S&P DJI 及其第三方数据提供商和许可人（统称“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保证有关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有效性。不论任何原因，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对使用有关内容获得之结果的任何错误或遗漏负责。有关内容“按原样”和“按原状”提供。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卸弃涉及有关内容的运作不受中断，或有关内容可与任何软件或硬件配置兼容方面的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销性、特定目的或用途的合适性、无故障、无软件错误或无瑕疵的保证。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对任何一方使用有关内容招致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惩戒性、补偿性、惩罚性、特殊或相应而生的损害赔偿、讼费、开支、律师费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或利润和机会成本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即使在已获悉可能发生该等损害的情况下亦然。

信用相关信息和其他分析（包括评级）、研究及估值一般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许可人和 / 或联属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等 S&P Global 旗下其他公司。有关内容中的任何信用相关信息和其他相关分析和陈述仅代表发布当日的意见，而并非事实的陈述。任何意见、分析和评级确认的决定，均不构成买入、持有或卖出任何证券或做出任何投资决定的建议，并不论及任何证券的适合性。有关内容以任何形式或格式出版后，S&P Dow Jones Indices 不负责其更新。当做出投资和其他商业决策时，不应依赖有关内容，且不应以有关内容代替用户、其管理层、员工、顾问及 / 或客户的技术、判断和经验。S&P DJI 并非受托人或投资顾问。尽管 S&P DJI 从据信可靠来源获取信息，但 S&P DJI 不会对接收到的任何信息进行审计或独立验证。S&P DJI 保留随时因监管或其他原因修改或终止任何指数的权利。指数可能由于各种因素，包括 S&P DJI 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需要对指数进行重大调整。如果监管机构出于特定监管目的而让一家评级机构在某一司法管辖区确认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发布的评级，则 S&P Global Ratings 保留随时全权酌情决定转让、撤销或中止上述确认的权利。S&P Dow Jones Indices（包括 S&P Global Ratings）概不承担因转让、撤销或中止确认产生的任何义务，且不对据称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害承担任何法律责任。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的联属公司（包括 S&P Global Ratings）一般可能向证券发行人或承销商或债务人收取评级和某些信用相关分析的报酬。该等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的联属公司（包括 S&P Global Ratings）保留传播其意见和分析的权利。S&P Global Ratings 提供的公开评级和分析请参见其网站 www.standardandpoors.com（免费）和 www.ratingsdirect.com 及 www.globalcreditportal.com（订阅），并可能通过其他渠道（包括 S&P Global Ratings 出版物和第三方再分销商）分销。有关我们评级费用的其他信息，请参阅 www.standardandpoors.com/usratingsfees。

S&P Global 将其各个分部和业务部门的活动相互隔离，以保持其各自活动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 S&P Global 的某些分部和业务部门也许拥有其他业务部门没有的信息。S&P Global 已制定政策和流程，确保就每个分析流程获取的非公开信息的保密性。

此外，S&P Dow Jones Indices 向众多组织（包括证券发行人、投资顾问、经纪商、投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提供广泛的服务或提供与这些组织相关的服务，并可能因此向这些组织收取费用或其他经济利益，这些组织包括 S&P Dow Jones Indices 推荐、评级、纳入模型组合、评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证券或服务所属的组织。

部分指数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该标准由 S&P Global 和 MSCI 制定，是 S&P Global 和 MSCI 的专有财产和商标。MSCI、S&P DJI 和参与制作或编撰任何 GICS 分类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对相关标准或分类（或使用相关标准或分类获得之结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或声明，所有相关方特此明确卸弃所有涉及上述任何标准或分类的独创性、准确性、完整性、适销性或特定目的合适性方面的保证。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规定的原则下，MSCI、S&P DJI 及它们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参与制作或编撰 GICS 分类的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任何直接、间接、特别、惩罚性、相应而生的或任何其他损害（包括利润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即使在已获悉可能发生该等损害的情况下亦然。

S&P Dow Jones Indices 产品受提供这些产品所依据的协议条款和条件规限。需经 S&P Dow Jones Indices 许可，方可展示及 / 或分发使用、基于及 / 或提及任何 S&P Dow Jones Indices 及 / 或指数数据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及 / 或创建其衍生作品。

ESG 指数免责声明

标普道琼斯指数提供的指数寻求基于（但不限于）特定环境、社会或治理 (ESG) 指标或以下指标相结合，来选择、剔除指数成分股及 / 或确定其权重：环境指标（包括对自然资源的有效利用、废物产量、温室气体排放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社会指标（如不平等及对人力资本的投入）；治理指标（如稳健的管理结构、员工关系、员工薪酬、纳税合规性、对人权的尊重、反腐败及反贿赂问题）；特定可持续性或与价值观相关的公司参与指标（例如，制造 / 分销争议性武器、烟草制品或热煤）或争议监控（包括研究媒体报道，以确定牵涉 ESG 相关事件的公司）。

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在选择指数成分股及 / 或确定其权重时，会用到 ESG 指标及评分。ESG 评分或评级寻求衡量或评估一家公司或一项资产在环境、社会及企业治理问题方面的表现。

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所用的 ESG 评分、评级及其他数据，乃直接或间接由第三方提供（请注意，这些第三方可能是 S&P Global 的独立附属公司或非附属实体），因此，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反映 ESG 因素的能力取决于这些第三方数据的准确性及可得性。

ESG 评分、评级及其他数据可能是已刊发的资料（意味着数据乃按公司或资产披露或公布的数据原样提供）、建模得出的（意味着数据乃使用专有建模流程得出，创建数据仅用到了代理）或已刊发的及建模得出的资料（意味着数据同时来自自己刊发数据与建模数据，或来源于在专有评分或厘定流程中使用已刊发数据 / 信息的供应商）。

ESG 评分、评级及其他数据，不论来自外部及 / 或内部来源，均乃基于定性及判断性评估，特别是，目前尚无定义明确的市场标准，且在评估 ESG 因素及考虑因素方面存在多种方法及编制方法。因此，任何 ESG 评分、评级或其他数据都难免存在主观性和酌情性元素，不同的 ESG 评分、评级及 / 或数据来源可能使用不同的 ESG 评定或评估编制方法。关于某特定公司、资产或指数的可持续性 or 影响，不同的人（包括 ESG 数据评级或评分提供者、指数管理者或用户）可能得出不同结论。

如某指数使用直接或间接由第三方提供的 ESG 评分、评级或其他数据，标普道琼斯指数对该等 ESG 评分、评级或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概不负责。尚不存在清晰、明确的（法律、监管或其他）测试或框架，用以确定‘ESG’、‘可持续’、‘良好治理’、‘无不利环境、社会及 / 或其他影响’或其他等效标记目标。由于缺乏

定义明确的市场标准，且存在多种方法，故运用判断力成为必要。因此，关于‘ESG’、‘可持续’、‘良好治理’、‘无不利环境、社会及 / 或其他影响’或其他等效标记目标，不同的人对同一投资、产品及 / 或策略的分类可能不同。此外，关于什么构成‘ESG’、‘可持续’、‘良好治理’、‘无不利环境、社会及 / 或其他影响’或其他等效标记目标的法律及 / 或市场定位，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特别是，在发布进一步监管或行业规则及指导及 ESG 可持续金融框架更加完善之后。

建议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的潜在用户仔细阅读相关指数编制方法及相关披露，以确定该指数是否适于其潜在用途或投资目标。